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7 次會議紀錄(簡要版)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開始

地點：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

人數：委員總數 35 人，應出席 35 人，出席 25 人，請假 10 人。

出席：(略)

請假：(略)

列席：(略)

主席：陳良基副校長

記錄：賴耀明

壹、報告事項：

壹、報告事項：

一、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兼任教師：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管理學院會計學系	譚家蘭	兼任教授	1040801-1050731	
2.	新聘	公共衛生學院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	賴美淑	兼任教授	1040201-1040731	
3.	新聘	理學院物理學系	李文忠	兼任教授	1040801-1050731	
4.	新聘	理學院數學系	莊正良	兼任教授	1040801-1050731	

二、本校聘下列先生為特聘講座：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文學院臺灣文學研究所	大木康	白先勇人文講座教授	1040801-1050131	

三、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合聘教師：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	蘇怡璇	助理教授	1040801-1050731	
2.	新聘	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	游智凱	助理教授	1040801-1050731	
3.	新聘	理學院化學系	林俊宏	教授	1040801-1050731	

四、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客座教師：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柯立南	客座教授	1041001-1041130	

五、理學院邱勝賢教授及吳逸民教授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4 款資格條件，擬申請聘任為第 4 款特聘教授，業提第 2856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六、管理學院許鉅秉教授及醫學院吳明賢教授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4 款資格條件，擬申請聘任為第 4 款特聘教授，業提第 2858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貳、討論事項：

一、本校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要點(草案)1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 104 年 4 月 28 日本校各學院學術提升研商會議第 16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 本校現行教師升等審查作業，由人事室將教育部母法及本校執行細節部分以表列重點方式，函請各院系所於辦理教師升等審查作業時配合辦理。校級僅做原則性規範，再由各學院依學院特性，訂定其教師升等審查細則等相關明確規定(須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並依其規定內容辦理審查後，推薦升等人選報校審議，先予說明。
- (三) 為確保各學院升等之評審規定均能兼顧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等各項表現，訂定明確之評量依據、方式及基準，並建立嚴謹的研究成果外審制度，以推薦真正符合升等較高等級資格之教研人員報校審查，爰擬定旨揭草案，並提經相關會議討論，各次會議決議重點說明如下：
 - 1、 103 年 12 月 26 日本校各學院教師升等及評鑑共識會議：
 - (1) 取消本校專任教師各等級升等名額限制。
 - (2) 確認申請升等教師升等前應具備之基本門檻、著作外審及院級升等審查原則等原則規定，並請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及國際事務處提供基本門檻之相關建議。
 - (3) 草案內容依會議共識修正後，先提 104 年 1 月 27 日研商各學院學術提升會議確認，再送請各院院長並請轉所屬系所教師檢視，確認可行後，再依行政程序提案討論並訂定執行時間。
 - 2、 104 年 1 月 27 日本校各學院學術提升研商會議第 13 次會議：
 - (1) 請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就升等基本門檻之教學、研究項目提供修正意見。
 - (2) 草案內容依行政程序奉核可後，送請各學院協助轉所屬單位教師及研究人員提供意見。
 - 3、 104 年 3 月 12 日本校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規劃建議研商會議：
 - (1) 基本門檻部分，宜以概括性文字予以描述，請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及國際事務處再行考量。
 - (2) 可配合升等修正方案辦理之學院，考慮優先開放實施。
 - (3) 對本校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要點(草案)有相關建議者，請儘速將意見提供院長(主任)及校教評會委員參考，俾利規劃後續相關事宜。
- (四) 本案於 104 年 2 月下旬送請各學院(中心)協助轉知所屬教研人員提供意見，及請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及國際事務處就教學、研究及國際合作項目提供修正意見，彙整修正後，提經 104 年 4 月 28 日本校各學院學術提升研商會議第 16 次會議討論通過，重點說明如下：
 - 1、 第 1 點：明定訂定目的及法源依據。
 - 2、 第 2 點：明定辦理單位原則及辦理程序。
 - 3、 第 3 點：明定教師在教學、研究或國際合作方面具有相關具體事蹟者，得優先推薦升等高一等級教師。具體事蹟認定標準及相關事項由各學院(中心)訂定。
 - 4、 第 4 點：明定各學院(中心)應組成學術成就審查及教學服務評鑑等相關升等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並得依學院現況，提供申請升等教師報告或公開演講程序。升等審查委員會之組成方式，由各學院(中心)另定之。
 - 5、 第 5 點：明定教師升等著作審查人資格及產生方式，另審查人得由國外優秀學者專家擔

任。

- 6、 第 6 點：明定本校編制內研究人員、依國立臺灣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及依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進用之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升等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 7、 第 7 點：明定各學院、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有更嚴格規定者之辦理方式。
- 8、 第 8 點：明定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之辦理方式。
- 9、 第 9 點：明訂各學院(中心)前置作業程序。
- 10、 第 10 點：明定訂定程序。

(五) 本案經本校第 2858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俟本會討論通過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二、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47 條，新增本校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教師，其暫時聘任期間(下稱暫聘教師)之限制條款，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 104 年 4 月 24 日本會決議辦理。

(二) 查教師法第 1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聘任。」

(三) 茲以旨揭暫聘教師係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自不宜再繼續擔任校內各級委員會委員、職務或接受獎勵等，爰訂定暫聘教師之限制條款。

(四) 本案經本校第 2858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俟本會討論通過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3 時 4 分)